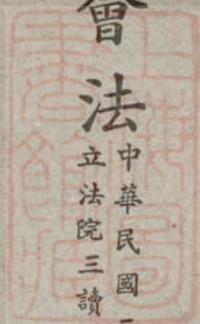


修正漁會法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咨請政府公布施行



A541 212 0813 81208

# 修正漁會法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七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咨請政府公布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漁會以保障漁民權益，增進其知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謀漁業之發展爲宗旨。

第二條 漁會爲法人。

第三條 漁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社會部，在省（市）爲省（市）政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但其主辦之事業，應受各該主管官署之指導監督。

第四條 漁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漁業之改良事項。
- 二、關於漁村漁市之改進事項。
- 三、關於漁民貸款，漁業用鹽，及漁船漁具之統籌供應事項。
- 四、關於漁民教育之舉辦事項。
- 五、關於水產陳列及賽會之籌辦事項。
- 六、關於各種合作社之組設事項。
- 七、關於儲蓄、保險、醫療所、托兒所、及其他福利事業之籌備事項。
- 八、關於漁池之租賃及建築事項。



1529905

- 九、關於漁業之保護及救卹事項。
- 十、關於漁業之調查統計及建議事項。
- 十一、關於水上標識及漁船航行安全設備之籌辦事項。
- 十二、關於漁業爭議之調處事項。
- 十三、關於政府之諮詢及委托辦理事項。

## 第二章 設立

### 第五條

漁會分縣（市）漁會，省漁會聯合會，及中華民國漁會聯合會。

縣（市）漁會在漁業繁盛之縣市設立之，其會所得設於漁業繁盛之地區，不以縣（市）政府所在地為限。

縣（市）漁會，得在縣（市）境內，距其會所四十里之外，或情形特殊之重要港埠設立分會。

### 第六條

同一區域內，不得組織兩個同級漁會，下級漁會應受上級漁會之指導。

### 第七條

縣（市）漁會或分會得視實際需要情形，將會員按其業務類別編為小組。

### 第八條

漁民隨汛至各省縣漁區採捕時，縣（市）漁會得設臨時事務所於各該漁區，處理有關業務。

### 第九條

縣（市）區域內具有漁會會員資格者滿五十人以上時，應即發起組織縣（市）漁會。

縣（市）漁會組織在五單位以上時得組織省漁會聯合會。

## 第十條

省漁會聯合會或院轄市漁會合計在五單位以上時，得組織全國漁會聯合會。縣（市）漁會之設立，由發起人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報請當地主管官署備案後，依法組織之。

## 第十一條

漁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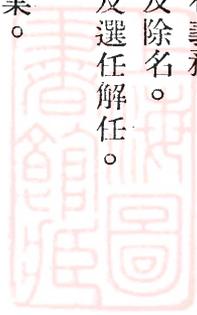
- 一、名稱及宗旨。
- 二、區域組織及會址所在地。
- 三、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
- 四、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 五、職員額數權限及選任解任。
- 六、會議。
- 七、共同設施之事業。
- 八、經費及財產之管理。
- 九、章程之修改。
- 十、解散及清算。

## 第十二條

漁會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 第十三條

漁會於組織完成時，應於十日內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向當地主管官署登記，並由主管官署頒發登記證書及圖記。



### 第三章 會員

四

第十四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居住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加入

縣（市）漁會，或其分會爲會員。

一、以採捕或養殖水產動物爲職業者。

二、以採取海藻昆布爲職業者。

三、以漁獲物加工爲職業者。

四、研究或從事漁業改良工作者。

第十五條 上級漁會以其下級漁會爲會員。

下級漁會出席上級漁會之代表名額，以其會員人數爲比例定之，惟縣（市）漁會不得超過三人，省漁會聯合會及院轄市漁會不得超過五人。

一省區內縣（市）漁會在四個以下時，得聯合選派代表一人，參加全國漁會聯合會。

第十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漁會會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三、禁治產者。

四、吸用鴉片或代用品者。

## 第四章 職員

### 第十七條

縣市漁會設理事五人至十五人，候補理事二人至七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一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或二人，均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前項理事得互推一人至三人爲常務理事，常務理事爲三人時，並得互推一人爲理事長。

### 第十八條

前項監事爲三人時，應組織監事會，並得互推一人爲常務監事。分會設理事三人至七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三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一人或二人，候補監事一人，均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 第十九條

省漁會聯合會及院轄市漁會設理事九人至二十五人，候補理事四人至十二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三人至七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三人，組織監事會，均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前項理事得互推三人至九人爲常務理事，並得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爲理事長。

### 第二十條

前項監事會得互推一人至三人爲常務監事。全國漁會聯合會設理事二十七人至四十五人，候補理事十三人至二十二，組織理事會，監事九人至十五人，候補監事四人至七人，組織監事會，均由

會員大會選舉之，前項理事得互推七人至十五人爲常務理事，並得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爲理事長。

前項監事會得互推三人至五人爲常務監事。

第二十一條 漁會選舉之職員爲無給職。

第二十二條 漁會職員之候選人，以漁會會員爲限，但其中具第十四條第四項資格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 漁會職員，任期二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第二十四條 漁會每屆改選時，應於三十日以前通知各會員，並請當地主管官署派員監選，選舉完成後，應於十日內造具職員略歷冊，連同會員增減名冊各一份，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漁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定期會議，省及全國漁會聯合會每二年一次，縣市漁會及院轄市漁會每年一次。

前項臨時會，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及理事會認爲必要時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漁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左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 一、章程之通過與修正。
  - 二、組織之變更。
  - 三、會員之除名。
  - 四、職員及代表之選任或停止被選舉權。
  - 五、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
  - 六、預算決算之議決。
- 縣(市)漁會及分會如召集會員大會確有困難時，得召開代表大會，其代表選舉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條 漁會經費分左列兩種：

- 一、會費。

由會員負擔之，分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兩種，其數額由當地主管官署核定之。
- 二、事業費。

甲、由會員出售漁獲物之魚市場提撥漁業建設基金充之。

乙、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得募集特種事業費，其募集辦法及用途應經當地主管官署及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核准。

丙、其他有關漁業公共財產及其收益之撥補。

第三十一條 各級漁會之收支報告，應於每年度終了時呈報主管官署備查，並通知各會員。

## 第七章 監督

第三十二條 各級漁會應向主管官署報告工作及事業，並接受其監督。

第三十三條 各級漁會怠忽任務，或妨害公益時，主管官署得予以警告並糾正之。

第三十四條 各級漁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逾越其業務範圍時，主管官署得撤銷其決議。各級漁會經二次以上之警告或連續撤銷其決議者，主管官署得撤免其理監事。

第三十五條 各級漁會違反其宗旨及任務者，主管官署得予以解散或撤銷其登記，漁會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第三十六條 各級主管官署爲第三十五條之處分時，應經其上級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三十七條 漁會解散時，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五款之規定，選任清算人，如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聲請主管官署指派之。

清算人有代表漁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任務之權，遇有關係重大者，應召集會員

大會決議行之，不能召集時，呈請主管官署核定之。  
清算人任務，非俟清算報告呈准備案後，不得解除。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漁會分會或漁會聯合會所辦事業，除以營利爲目的者外，免課營業稅。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部擬訂，呈報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附錄

## 新漁會法要義

許蟠雲

漁會法修正案已於三十七年十二月七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咨請總統及行政院公佈施行，本法共分八章，計四十條，比較十八年公佈的舊漁會法，不但多了十一條條文，且因分章排列，尤便查閱，至於修正的內容，有值得特別重視的六點謹分述如下：

(一)由「許可制」改爲「登記制」——按十八年十一月公佈的漁會法對於漁業人組織漁會，採許可制。其第五條條文云：「凡住居同一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漁業人或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得連署五十人以上爲發起人，依本法組織漁會，前項發起人應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代表履歷發起人名冊向該管行政官署呈請立案，漁會呈准立案後，應將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會員名簿，呈報該管行政官署。」依照條文的規定：漁會之設立必須呈准立案，方能取得「法人」地位，受法律上之保障，假使該管行政官署不准立案，漁會就不能成立。以故漁會之成立與否，聽命於該管行政官署，不是漁業人有組織漁會之自由，這是

訓政時期的法律。如今是民主立憲的行憲時期，憲法第十四條云：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所以新漁會法就改為「登記制」，在第二章內關於漁會「設立」的規定，計有條文九條，自第三條至第八條是確定漁會的級數與區域等事項，第九條條文云：——縣（市）區域內具有漁會會員資格者滿五十人以上時，應即發起組織縣（市）漁會，縣（市）漁會組織在五單位以上時，應即發起組織省漁會聯合會，省漁會聯合會或院轄市漁會合計在五單位以上時，得組織全國漁會聯合會。第十條的規定：「縣（市）漁會由發起人，推員組織籌備會，祇須報請當地主管官署『備案』，第十二條的規定：『漁會於組織完成時，應於十日內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向當地主管官署登記，並由主管官署頒發登記證書，及圖記。』在字面上看，舊漁會法所謂「呈請立案」與新漁會法的「備案」「登記」，同樣地要向主管官署辦一次報告的手續，要造送這些表冊，似乎沒有什麼差別，但是「備案」，「登記」是顯示人民，有組織團體的自由，向官署「備案」或登記是要求官署承認其存在，並予以法律的保障，換言之：即人民依法組織團體，官署不能不承認，不得不保護，這一點意義，可以從新漁法第七章第三十五條看得明白。該條條文云：各級漁會違反其宗旨及任務者，主管官署得予以解散或撤銷其登記」。這是主管官署為全社會的公共安寧和秩序上的要求，不得不行使其監督之權，可說是合法政權的行使。但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漁會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從第九條的應即發起組織……與第三十五條的「應即重行組織」。兩點來看，人民不僅「有」而且「應」組織團體，這是民權的表現，團體的錯誤行為祇應由職員們負責，必要時可以解散，可以撤銷登記，可以糾正其決議案和行為，却依然要承認一次合法的組織與合法的行為，這是新漁會法立法的主旨，值得敘述的第一點。

(二)糾正資本主義的偏見，促進漁業的民生主義化——舊漁會法是抄襲日本的文章，重視漁業的投資，保障資本的利潤，帶着強烈的資本主義色彩，這是十八年的農礦部遺留下來的過失。例如關於會員資格的規定：「凡住居同一區域內……之漁業人或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都可以共同發起組織漁會；此一條文中最主要者為「漁業人」之解釋。按漁業法之規定：「凡以營利為目的而為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養殖之業為漁業」。循此以求「漁業人之定義」，當然是：「經營水產動植

物之採捕養殖業務以圖利的人」但是另一個說法，首先着重於漁業投資與由政府保護資本的觀點來說，那末，所謂漁業人即是「已由政府核准其爲有漁業權或入漁權的人」。依漁業法的規定，漁業權和入漁權是一種物權，可以抵押，可以轉讓，可以繼承，照這樣的規定來說，祇要有錢就可以取得漁業權或入漁權，就可以取得漁業人的資格，做漁會的發起人，會員，乃至被選舉爲漁會的理監事，他不一定需要自己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的艱苦工作，甚至連指揮監督的責任都不必負擔，祇是乾脆地做漁業的投資者，坐享其利好了。這是純粹自私的資本主義，從權利觀念表露出來的文章，根本沒有想到漁業人對於社會應該有供給漁獲物或漁產品的義務，自然更不會想到職業不同的人們經常有相助共存共榮的關係，像這一類人組成的漁會，對於真正從事於採捕或養殖水產動物的工作者，不見得會有什麼益處，因此對於漁業之發展除「惟利是圖」外，絕不會有服務精神的表現，此其一，至於以繼承關係取得漁業權和入漁權的人，如果漁民之子女，不一定要恆爲漁，則繼承人取得漁業權或入漁權就其本人而言，不必有此勞務而以父兄餘蔭享此權利，在理爲不當。若從漁業的全盤利益而言，法定漁業人中增加了這些不相干的人來享受權利，對於漁業前途是有害的。此其二。他若營水產運輸保管等業之商人，倘以自己營利爲前提，則與採捕養殖之漁民往往有利害衝突之處，如使這一類人得爲漁會會員，則其結果會使漁會變成商業的組織，減少了保障漁民利益的作用，此其三。舊漁會法施行規則第五條，規定每一經營漁業之行店或漁戶，祇准一人得加入漁會爲會員，這一條條文，幾乎把大多數勞苦的真正漁民推出漁會組織以外，相反地把各種魚行魚店的老闆以及擁有漁船的漁東們請進來主持了漁會，這真是漁業的反常佈置，幸虧漁會法頒佈以後，經過長期抗日戰事，沿海漁業無從發展，一般資本家還沒有對於漁業發生很大興趣，所以擁有漁業權及漁權的人並不甚多，因此沿海一帶還祇有極少數的「海主」，長江大湖以及較大的水區祇有寥寥可數的漁霸，否則一般勞苦的漁民，早已大聲疾呼喊出「漁者有其海」，或「漁者有其湖」的呼聲各地漁會早已激起漁業投資者和他們視爲漁奴之間激烈鬥爭了，從農業方面着眼，爲勞苦的耕者謀出路，爲農業生產謀進步，必須使「耕者有其田」，那末，爲漁民謀出路，爲漁業謀進步，如何能長此因襲資本主義的弊政，使真正的漁民受所謂有漁業權或入漁權的人們的

剝削呢。因此，新漁會法第一條便寫明：「漁會以保障漁民權益，增進其知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謀漁業之發展爲宗旨」，這樣的規定，顯係重視漁民，重視漁業而不以保障漁業投資者爲前提，這是民主主義的法律和舊漁會法大不相同了。更明顯的是關於會員資格的規定：新漁會法第十四條：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加入縣市漁會或其分會爲會員：一、以採捕或養殖水產動物爲職業者。二、以採取海藻昆布爲職業者。三、以漁獲物加工爲職業者。四、研究或從事漁業改良工作者。——這四項會員資格的規定，是說明漁會會員以直接從事於漁業各項工作者爲限，固然，科學進步與利用機械的漁業，決不是原始漁業的形態，例如所謂「採捕」不只是簡單的執竿垂釣，用手撒網，或海濱採拾貝介等工作，假設一條拖網漁輪，其中有駕駛輪機漁撈三部份人，他們都是靠漁撈吃飯同休戚甚至同生死，除漁撈長及漁夫應當參加漁會組織，然其餘駕駛及輪機人員，在理不應當排斥於漁會大門以外，卽如在岸上的工作者負設計，攷核，指揮監督漁輪作業的各級業務，及技術人員也不能不居漁業職工之列，但是純靠投資關係，拿着一張漁業權或入漁權憑證的資本家，在上述四項資格中已經找不到合法的坐位了，這是新漁會法推翻了資本主義實行民主主義的表現，值得稱述第二點。

(三)漁會組織採三級制：促成全國漁民的大團結。——舊時漁會祇有縣市與省兩級。縣市中如有情形特殊，奉准組織分會的，分會地位和縣一樣，也可以推出代表參加全省漁會聯合會或院轄市會的組織，省漁聯會以上沒有全國性的聯合組織，新漁會法以縣市漁會爲基層單位組織，五個縣市漁會可以合組省漁會聯合會，五個省漁聯會或院轄市漁會，可以合組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聯合會，各縣市分會受縣市漁會的指導，不能直接參加省聯合會的組織，縣市漁會及其分會之下還可以成立小組，這種制度和農會工會商會等團體是相同的，在民主的國家裏，每一種職業的從業人員，結成一個大團體，爲同業修德進業之計，是極度需要的事。這也是比舊漁會法周到的一點。

(四)糾正「水產」與「漁業」界說不明的錯誤。——按十八年公布的漁業法及漁會法都是從日本鈔襲來的。所以把水產與漁業混爲一談，界說不明，日本是一個四面環海多數島嶼湊合起來國家，日本所謂水產幾乎百分之百是海洋漁業的產物，日本的水產植物除了海藻海帶之外，不大見江湖河沼的

產品，而採取海藻昆布等水產植物，必須乘船出沒於波濤洶湧的海面，其工作之艱險與捕漁毫無二致，以故日本人將採捕或養殖水產動物植物的人視爲漁業人，沒有人認爲不當。若就中國國情而論。便迥不相同了。中國有廣大的湖沼川澤，這些水區有很多種菱植藕的農民，若把這等種植水產植物的農民認作漁民，那就和國人的傳統觀念太不相符了。況且政府爲獎勵漁業，對於漁業用鹽特別減輕鹽稅，今使種植菱藕的農民勉強難於漁民之列，兩無裨益，因此新漁會法便糾正了，這多年流傳下來的錯誤。在第十四條關於漁會會員資格的規定，指明凡以採捕或養殖水產動物爲職業者才是第一項資格的真正漁民，這一點的辨正，對於漁會法之施行以及漁業登記等政事有不少便利之處，也許這一個舉例可以喚起漁業界人們的注意，從此會減少些「人云亦云」的錯誤。

(五)確定漁會經費的來源。——各縣市漁會乃至省漁會聯合會都沒有經費，這固然是漁民太窮無力負擔會費之故，但就現存的事實來說，確有兩宗的款可以撥補，第一宗是新漁會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訂明漁會的事業費可由會員出售漁獲物之魚市場提撥「漁業建設基金」充之。例如江浙各省的漁會會員，把他們的漁獲物送到上海來賣，上海魚市場依照規定收取建設基金，這數目相當大，如果由上海魚市場把這宗收入隨便開支了，那末，魚市場等於收稅機關，而且這種捐稅不要解到國庫和市庫，祇要董事會通過，祇要主管部不說話，還管什麼漁民福利，什麼漁業建設呢？如今漁會法主張把這一項可靠的基金，仍舊歸還於售漁的漁民，所參加組織的漁會，使各該漁會可以舉辦教育衛生救濟各種事業，這是一個最合理的決定。其次，我國在對日抗戰時期，漁民生命財產爲國家犧牲了，勝利以後，政府接收了不少敵僞的漁業設備和漁業物資，聯合國分配了不少漁業善後救濟物資給中國，同時漁業界要求日本賠償漁船漁具的損失，依理是可望得到補償的，但是已接收的敵僞漁業設備和物資，由政府掛起若干水產公司的招牌保留起來了，所謂漁業善後物資及分配未盡的救濟物資，也將由行政院善後事業委員會長期保管運用。至於日本的賠償，如果漁業界人士努力爭得些漁船漁具或漁業設備來，恐怕也未必能使漁民得到什麼好處，因此，在同條第二項丙款，規定着，「其他有關漁業公共財產及其收益之撥補」。這是喚起全國漁會會員們注意到漁業的公共財產及其收益，免得主管機關自行保留，自行運用，忘記了漁民，而這些財產的價值及其收益的數目，是相當大的，

用作各級漁會舉辦事業之需，對於漁會當有裨益。

(六)會員年齡與民法爲一致的規定，免生糾紛。——舊漁會法第五條之規定：「凡年滿十六歲之漁業人得爲漁會會員」。這與民法第十二條：「滿二十歲爲成年的規定不符，因爲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在法爲限制行爲能力的未成年人這種會員在漁會組織中，其所能盡的義務與所能享的權利與其他成年的會員是有區別的，例如選舉權的行使在選舉國民大會代表或立法委員時不滿二十歲的職業者是被限制的，同時這樣年齡的會員不能有被選舉權。準此以推，這些少年會員應否同樣繳納會費呢。能否經營漁會的公共事業及款項呢？這些問題都說明舊漁會法的規定，太沒有法律常識，以故新漁會法糾正了舊有錯誤，改爲：「年滿二十歲：」。俾與民法及其他人民團體的規定相一致，以免分歧，致多糾紛。

除却上述六點以外，還有不少的修正，祇好將來於施行細則的條文中再行研究。——社會部主管的漁會法是修訂了，記得去年農林部曾經召集了一次「修訂漁業法規」的會議，那時漁業界人士根據學理經驗發表許多寶貴的議論，我們希望最基本的漁業法能夠早些修訂，以慰漁民之望！

一月二十二日於海上



